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政〔2024〕5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共性问题整改方案》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共性问题整改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于2024年4月26日前，将整改方案报市水利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邮箱；2024年6月13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电子版和盖章版报送至市水利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邮箱。

联系人：唐冰

联系电话：62299291

电子邮箱：ny62299291@163.com



南阳市水利局

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 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共性问题 整改方案

2024年1月，市委依法治市办联合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南阳市2023年度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进行了综合考核。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共性问题清单〉的通知》（宛法办〔2024〕3号），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是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组织保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目标导向，聚集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抓实“关键少数”，紧盯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抓好督察整改，确保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地落实。

二、整改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系统、不深入

- 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有计划，缺实际落实；开展轮训培训流于形式，不能做到机关工作人员全覆盖。

整改要求: 纳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安排,列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落实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轮训,确保全员参与、不漏1人。

责任领导: 景文敏

责任人: 王文礼

责任科室: 局直属单位党委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整改时限: 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2.《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读本学习利用不够,缺乏有效组织学习方法。

整改要求: 开展读原著学习活动,组织集体学习和研讨交流,学深悟透,在工作中对标践行,开展专题学习内容测试。

责任领导: 景文敏

责任人: 王文礼

责任科室: 局直属单位党委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整改时限: 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3.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带头宣讲方面有差距。

整改要求: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领导干部讲法治课内容,领导班子成员不少于1人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授课。

责任领导: 景文敏

责任人: 王文礼

责任科室：局直属单位党委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二) 党委(党组)在推进本部门(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不到位

1. 对法治建设重视不够，落实法治建设“四个亲自”有差距，对法治建设工作报告、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研究不及时。

整改要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要求，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本单位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重大法治事件必须专题研究。

责任领导：胡红晓

责任人：冉俊锋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牵头，局直属单位党委配合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2. 法治工作机构建设有待提升，力量需要进一步加强，作用发挥需进一步提高。

整改要求：坚持对标先进，建强法治建设专门工作力量，严格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制度，推动工作创新开展。

责任领导：胡红晓

责任人：冉俊锋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整改时限: 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3. 对班子成员依法履职、依规办事常提醒督促不到位。

整改要求: 坚持经常提醒和集中提醒相结合，在民主生活会、党组专题学法、开展谈心活动等时机，提醒班子成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养成依法依规办事习惯。

责任领导: 胡红晓

责任人: 冉俊锋

责任科室: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整改时限: 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4. 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要求: 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全覆盖相关制度要求，发挥法律顾问论证审核职能作用，将法律顾问意见作为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执政中重要参考。

责任领导: 胡红晓

责任人: 冉俊锋

责任科室: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整改时限: 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三) 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法治水平有待持续提升

1. 普法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重执法轻常态化普法现象突出；

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欠缺，形式单一、内容不丰富。

整改要求：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度，在执法的过程中实时普法和以案释法；利用新媒体技术手段，创新普法形式，拓宽普法渠道，丰富普法内容。

责任领导：胡红晓

责任人：冉俊锋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2. 学法制度坚持不够经常，法治知识掌握不够扎实，在2023年度全面依法治省考核中，我市党政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法治能力测试平均成绩不足60分。

整改要求：落实《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明确本单位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抓实机关工作人员自学和单位集中学习，加强本领域内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全面提升法治能力素养。

责任领导：景文敏

责任人：王文礼

责任科室：局直属单位党委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四) 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

1. 大部分市政府组织部门 2023 年度未按照《南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并公布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整改要求：市政府组成部门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认真落实好南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科学制定并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本单位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责任领导：胡红晓

责任人：冉俊锋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2. 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执行不到位。承担市本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行，公众参与较少、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大多不足 30 天，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存在走过场现象。

整改要求：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确保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依法科学民主。2024 年度，要实现市政府组成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落实全覆盖。

责任领导：胡红晓

责任人：冉俊锋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五) 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比较突出

1. 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力度不足，存在行政执法信息未及时公示、音像记录管理缺乏制度等问题。

整改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完善本领域行政执法信息公示、音像记录管理等相关制度，加强督导检查，推进落实到位。

责任领导：胡红晓

责任人：常全根

责任科室：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2. 在实际执法过程中，程序不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不严格，案卷制作不规范。

整改要求：重点规范行政执法流程，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使职权，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河南省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2024年版）》《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等文件要求，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规范管理。

责任领导：胡红晓

责任人: 常全根

责任科室: 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整改时限: 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3. 在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中, 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要求: 加强行政执法证件审核力度, 由专人负责操作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 认真审核, 严格把关, 确保每个行政执法证件办理合法合规。每季度对本部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证人员进行清理, 及时申请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换发和注销手续。

责任领导: 胡红晓

责任人: 冉俊锋

责任科室: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牵头,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整改时限: 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六) 行政执法机关内部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

1. 未严格履行内部执法监督主体责任,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案卷评查等内部监督制度落实不到位, 导致执法不严、执法不规范等问题经常发生。

整改要求: 要强化自我监督意识, 切实履行部门内部执法监督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厘清执法权限, 建立执法岗责体系, 全面梳理行政执法风险点, 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评议考核等内部监督制度，规范行政行政裁量权，推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责任领导：胡红晓

责任人：冉俊锋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2. 未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对不合法、不适当的执法行为缺乏相应处理措施。

整改要求：建立完善本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和问题整改制度机制，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严重行政执法违法行为必须严格追责问责。

责任领导：胡红晓

责任人：冉俊锋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七)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1. 一线行政执法队伍力量不足，特别是市直重要行政执法部门人员老龄化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影响执法质效。

2. 执法队伍培训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深入、不系

统，部分执法人员，特别是基层行政执法队伍，法律意识与法治思维不强，办案能力不足，导致不能应对执法过程中复杂多变的情况，易引起行政矛盾纠纷。

整改要求：强化基层执法队伍建设，着力解决人员不足问题，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以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执法流程、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等为重点，加大本领域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力量，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结合本领域行业特点，积极探索服务型行政执法新举措，不断提升群众对本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责任领导：胡红晓

责任人：常全根

责任科室：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持续推进

三、整改步骤及时间安排

整改工作从4月中旬启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19日至4月24日)。

对照市委依法办反馈的共性问题，结合自查发现问题，梳理汇总问题清单，成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进度，确定责任科室和具体负责人。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对照承担整改任务，逐条逐项研究细

化整改实施方案，全力抓好整改落实。

(二) 集中整改落实阶段(2024年4月25日至6月12日)。

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分析原因，建立整改工作台账，确保取得整改实效。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边查边改，不等不靠。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集中整改落实。对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分期分批解决，确保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

(三) 持续整改落实阶段(2024年6月13日之后)。对共性问题整改工作分时序开展“回头看”，制定治本之策，完善长远办法，构建长效机制，特别是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紧盯不放，盯死抓牢，防止问题反复出现，杜绝雷同问题再次发生，确保以共性问题整改促工作全面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市委依法办反馈的共性问题清单落实整改工作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形势，以坚决的态度，扎实的作风、严格的要求、有力的举措，对市委依法办反馈的共性问题一件一件抓落实，一项一项见实效，不折不扣地做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

(二)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把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共性问题整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配合。明确责任分工、整改重点，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扎实开展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高标准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三) 建立台账，细化任务。全面梳理共性问题，严格对照整改任务和要求，明确目标任务、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推进整改务实有序开展，确保整改落实工作全面圆满完成。

(四) 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要以共性问题整改为契机，对已有的制度进行系统梳理，举一反三，加快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

抄送：局属各单位

南阳市水利局

2024年4月18日印发